

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规定及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所示：

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毅哲大厦2、4、5、8、9、10、13楼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2 期 12 栋 2 楼、11 栋 12 楼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医疗器械的软件开发（不含国家限制项目）；生物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自产产品技术维护服务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^ 生产经营医疗器械及其配套试剂；显示器设备产品和电子产品生产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医疗器械的软件开发（不含国家限制项目）；生物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自产产品技术维护服务； 自产产品售后服务 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^ 生产经营医疗器械及其配套试剂及产品软件开发；生产经营显示器产品及电子产品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以上修订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